

连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1 号

现予发布《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禁火命令》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市长：戴少权
2026年9月1日

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6 年禁火命令

为有效预防和杜绝森林火灾事故发生，保障我市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822 号）和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《广东省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特发布如下命令：

一、禁火期

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

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、非林地上的成片林木种植区域以及距离林地边缘 50 米以内的范围。

三、严格火源管控

在禁火期内，未经审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野外用火。凡进入禁火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：

1. 严禁携带火种、火源和易燃物品进山入林；
2.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、烧火取暖、野炊、明火照明、烧香烧纸点烛祭祀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点放孔明灯等非生产性用火；
3. 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烧杂、烧秸秆、烧木炭、燎地边、焚烧垃圾、烧山狩猎、烧火驱蜂驱兽等生产性用火；
4. 严禁其它易引发森林火灾的不安全行为。

四、禁火措施

（一）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主动参与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履行森林防火和火源管控职责，确保各项防灭火措施落实到位；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在森林公园、自然保护区，重点林区、火灾易发高发区等重要路口、通道设立禁火临时检查站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坚决杜绝火种进入禁火区域。

（二）违反本命令造成森林火灾的，将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》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相关条款从严从重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“森林防火，人人有责”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预防森林火灾、报告森林火情的义务。一旦发现火情请立刻向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，值班电话：0763-6618331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119。

抄送：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

分送：各镇（乡）人民政府，市有关单位

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日
